

法規名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寵物診療消費爭議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保管字第 1126012517 號令修正發布
第 5 點條文；並自 112 年 7 月 31 日生效

五、獸醫診療機構未依規定，於本處函文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時，本處應主動詢問消費者及獸醫診療機構參與由本處召開調處會議之意願，於取得雙方書面同意後，邀集下列人員於指定期日召開調處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單位、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

- (一) 消費者。
- (二) 獸醫診療機構。
- (三) 臺北市獸醫師公會授權代表。
- (四) 本處特聘律師。

前項未召開調處會議之爭議案件，本處應依消保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